

#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18号

---

##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县政府系统公文办理 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第一季度，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积极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为确保政府系统行政行为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公文制发类

#### （一）县工信局

代拟的《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及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决定》（宝政〔2021〕3 号）中存在有“单位名称不规范”的现象。

## （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代拟的《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宝政文〔2021〕17 号）中存在有“行文逻辑混乱、语言表述不规范、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 （三）县住建局

代拟的《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宝丰县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国铁焦枝线宝丰站接轨的请示》（宝政文〔2021〕21 号）中存在有“未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的现象。

# 二、请示报送类

## （一）城关镇政府

制发的城政文〔2021〕6 号请示，未标注签发人、行文逻辑混乱、语言表述不规范、格式不规范。

## （二）县卫健委

制发的宝卫〔2021〕1 号请示，标题字符间距不当、附件格式不规范、版记位置错误、附件页码未连续编排。

## （三）县住建局

制发的宝建字〔2021〕8 号请示，语言表述不规范、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成文日期与版记日期不一致；宝建字〔2021〕39

号请示，附件标题与附件说明表述不一致、申请款项总额与明细总和不相符。

#### （四）县发改委

制发的宝发改办〔2021〕9号请示，引用文件名表述不规范、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页码编排有误。

#### （五）县城管局

制发的宝城管〔2021〕5号请示，行文逻辑混乱、语言表述不规范。

#### （六）县商务局

制发的宝商字〔2021〕8号请示，语言表述不规范、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

#### （七）县交通运输局

制发的宝交字〔2021〕12号、13号请示，引用过期文件、语言表述不规范。

### 三、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类

#### （一）县卫健委

县政府网站“政府机构”栏目中，未公开部门的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信息。1至3月份，未在政府网站发布任何政府信息和工作动态。

#### （二）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网站“政府机构”栏目中，领导分工信息2年未更新、未公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信息。1至3月份，未在政府网站

发布任何政府信息和工作动态。

### （三）县林业局

县政府网站“政府机构”栏目中，未公开部门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信息，领导分工信息未更新。政府网站系统管理账号至今未登录。

###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乡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未能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公开本级政府信息，使群众无法从政府网站获取乡镇相关政务信息，导致不断有群众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块、省委书记信箱写信反映问题。

## 四、政务新媒体维护类

### （一）县大数据中心

微信公众号：宝丰县大数据中心。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 2 个时间点：1 月 22 日检查，7 天未更新；2 月 20 日检查，11 天未更新，日常积分扣 10 分。

### （二）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微信公众号：宝丰史志。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 1 个时间点：2 月 10 日检查，7 天未更新，日常积分扣 5 分。

### （三）县行政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 1 个时间点：2 月 20 日检查，10 天未更新，日常积分扣 5 分。

#### （四）县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宝丰旅游。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 1 个时间点：2 月 3 日检查，9 天未更新，日常积分扣 5 分。

今日头条账号：宝丰旅游。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 1 个时间点：2 月 17 日检查，8 天未更新，日常积分扣 5 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办公室工作，认真执行公文办理相关规范，严格公文审核把关，提升公文起草水平和文稿质量，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确保政府系统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努力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2021 年 4 月 22 日

---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

